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全称): 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
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实施地点;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05860.11m², 概算总投资为59095.8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目标按照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最终达成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以及进度等建设目标。

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 项目管理的设计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成本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茆永兴，身份证号码：612724198509281492，注册证书号及编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6101176-S002。

七、酬金

工程项目管理酬金总价：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小写：3280594.59元）（本合同酬金不因工期增加而调整）。

八、服务期限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决算审计出具审计结果止。

2、项目计划工期为：36个月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过程所需项目资料等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签章）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南北星路东侧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校场西路一品朗阁小区南厅二楼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01695008058000003	账号：2710010101201000008243
电话：0912-3448815	电话：0912608286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项目管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1.1.8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尽到勤勉职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管理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编制《工程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 and 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取得相应酬金。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项目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

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管理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工程项目管理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2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或者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且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变更

7.2.1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项目管理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因工程规模、工程项目管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工程项目管理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工程项目管理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工程项目管理的设计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内容。

采购范围：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项目管理；

服务期：从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开始至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通过政府决算审计日止。

1.2.1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运维阶段四大阶段。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	运维阶段
	勘察设计阶段	采购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			

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项目报批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2) 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组织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	合同管理	(1) 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2) 协助拟定合同文件 (3) 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4)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 (5) 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6) 合同中止后开展合同评价, 编制合同总结报告, 移交合同文件
3	进度管理	(1) 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 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并下发参建各方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 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 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5) 判断进度偏差影响, 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 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4	设计管理	(1) 施工阶段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④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2) 竣工验收阶段 ①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后评价阶段 ①组织实施工作总结 ②对设计管理绩效开展后评价
		(1) 招标采购阶段 ①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 ②组织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③协助开展清标工作

5	投资管理	(2) 施工阶段 ①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②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③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④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⑤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3) 竣工阶段 ①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②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组织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④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4) 后评价阶段 分析项目投资，提供项目投资评估报告
6	招标采购管理	(1) 开展招标策划工作 (2) 协助落实招标采购条件 (3) 组织编制或审核招标采购计划 (4) 组织潜在投标单位的考察管理 (5) 组织编制招标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6) 监督和管理招标采购实施过程 (7) 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
7	组织协调管理	(1) 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 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 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4) 主持各种工程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5) 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8	质量管理	(1) 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 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 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7) 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8)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9)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0)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9	安全生产管理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2) 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5)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6)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7)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8) 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10	信息管理	(1) 合理分类和识别项目信息 (2) 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建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4) 完成项目咨询报表和记录 (5)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6) 基于互联网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包括大数据等）管理 (7) 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 (8) 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9) 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11	风险管理	(1) 风险确定 (2) 风险分析 (3) 风险识别 (4) 风险评价 (5) 风险应对 (6) 未来风险预警 (7) 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12	收尾管理	(1) 组织各类专项验收,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 办理项目移交, 督促人员撤离 (4) 申请土地核验 (5) 组织办理固定产权属登记工作 (6) 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	------	---

1.3 工程项目管理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 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 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 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5) 当地现场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8) 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

- 9) 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10) 该工程的地质勘探、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文件。
- 11) 现行质量保证标准。

2.2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2.2.1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配备。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由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30日内《全过程项目管理手册》一式两份，每月25日前提交《项目管理月报》一式三份，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每年12月25日前提交下年度进度、投资计划一式两份。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派人照单验收（易损件除外）。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项目各专业施工图纸	2		
项目相关资料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1		
所有参建单位已签订的合同文件	1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5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委托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总建设工期前。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地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同时满足榆林市有关规定、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违约责任。

4.3.2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保证目标实现。

4.3.3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投资管理

4.4.1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加大投资控制力度，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榆林市发改委批复概算的100%范围以内。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及违约责任。

由于委托人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

4.4.2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竣工验收

4.5.1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工程竣工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受托人有权确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资金拨付管理

4.7.1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7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14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4.8.2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受托人授权范围以内的各项工作。

5.1.2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

6.2 支付酬金

6.2.1支付方式：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施工总承包开工后，每季度支付20%，在付至40%之后，根据工程进度，主体完工后付20%，竣工验收后付20%，决算审计、资料移交完成后付20%。

6.2.2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工程项目管理酬金，同时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7.2变更

7.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6.2.3条款执行。

7.2.2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另行约定。

7.2.3因工程规模、工程项目管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项目管理工作内容进行结算。

8.争议解决

8.1调解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涉密资料及信息等，所有相关事项保密至国家规定的时间止，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9.2知识产权

9.2.1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9.2.2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和使用。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和使用。

9.2.3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0. 补充条款

10.1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专用条件及附录（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通用条件。

10.2不可抗力因素是指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雷电、骚乱、暴动、战争、政策文件和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项目管理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3）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协助委托人选择其他参建方。

（4）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人批准。

（5）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6）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7)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消防和市政公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所需要的资料的准备，配合委托人完成审批手续。

(8)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9)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督促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0)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1)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2)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4)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等。

(15)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6) 受托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17)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的建设风险管理。

(18)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9)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0)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1) 受托人要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2)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3)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政策等费用。

(24)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25) 受托人应对项目中产生的各种费用进行控制、调节等，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确保各种消耗和支出在计划的范围之内，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6)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27)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28)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9)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0) 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31) 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32) 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人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3)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若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问题，受托方应积极主动解决。

项目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实施地点：

合同单位（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单位（乙方）：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服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服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签章）陕西中正华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南北星路东侧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校场西路一品朗阁小区门厅二楼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01695008058000003	账号：2710010101201000008243
电话：0912-3448815	电话：09126082862